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2021年1月17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4月16日及2021年4月2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識別若干本集團的可疑交易及存疑資產、成立特別委員會及復牌指引。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2020年7月，李蔚齊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公告。其後，作為本公司新任管理層(「**管理層**」)，執行董事開始對本集團資產及過往交易進行內部審閱，以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制定未來計劃。董事會在過程中亦審閱賬冊及記錄，並詢問相關員工。

根據上述內部審閱，董事會逐漸發現，自2014年起擔任執行董事暨董事會主席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暨董事會副主席的鄭明傑先生(「**鄭先生**」)似乎未能履行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彼涉及多宗可能導致本集團重大經濟損失的可疑交易(「**該事件**」)。鄭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的職務已自2021年1月16日起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起暫停買賣。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公安局已對鄭先生採取刑事強制措施，以待調查若干涉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經濟罪行。

於2021年2月，董事會(不包括鄭先生)已議決成立特別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及一名行業專家趙京生女士組成，目的是(其中包括)調查該事件，向董事會報告及建議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其後，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法證會計師(「**法證會計師**」)，協助特別委員會就管理層向特別委員會匯報的22宗可疑交易進行法證調查(「**調查**」)。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所披露，復牌指引其中一項為本公司須對該事件展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並公佈其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於2021年9月28日，法證會計師已敲定及向特別委員會提交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特別委員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並於2021年9月29日將該報告(連同特別委員會的意見)提交董事會批准。

調查範圍

法證會計師已就管理層識別並向特別委員會報告的22宗可疑交易進行法證調查(「**已審閱交易**」)。本公司注意到，鄭先生牽涉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審閱期間**」)進行的所有已審閱交易。

為調查目的，法證會計師已進行以下審閱程序：

1. 取得及審閱本公司文件，包括僱員名單、架構圖、與已審閱交易有關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向相關執法機關匯報相關案件所編製的資料；

2. 取得及審閱有關已審閱交易的文件，包括：

    - 付款及收款清單、付款及收款憑證，以及相關內部審批文件；

- 相關合約及意向書；
- 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審批記錄、通函及公告；
- 有關收購目標的盡職審查及估值報告(如有)、相關內部及外部通訊記錄；

3. 取得及審閱電子證據，包括相關人員的工作電腦、伺服器郵箱和其他電子設備的數據；

4. 搜尋有關自審閱發現的實體及人員的公開可得資料；及

5. 與本集團相關僱員和有關第三方進行訪談。

主要發現概要

本公司謹此披露調查的主要發現，連同特別委員會的意見。

根據調查，法證會計師發現，22宗已審閱交易中大部分交易均透過合併及收購活動以及投資活動進行，而本集團須就此付款、匯款、轉賬及／或墊付貸款。

根據法證調查報告，法證會計師將該等已審閱交易分類為(1)股權投資，當中涉及收購及出售股權；(2)投資資金及債務工具；及(3)其他資產挪用。根據本集團會計記錄，涉及該等已審閱交易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703百萬元，而法證會計師發現已審閱交易可能導致本集團潛在經濟損失*約人民幣1,556百萬元。調查的主要發現概述如下：

1. 股權投資及出售事項

在22宗已審閱交易之中，其中12宗與審閱期間涉及收購及出售股權的存疑交易相關，其中，鄭先生涉嫌：

(i) 指示財務部門的職員(「**財務人員**」)在有關任何收購事項僅簽立諒解備忘錄甚或未簽訂任何協議之前，安排向第三方支付大額誠意金、按金及／或貸款。此外，上述款項的部分收款人乃與相關協議的人士無關；

* *法證會計師指出，內文所指經濟損失指並無業務實質／商業理據及協定利益(如有)且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屬無法收回的款項，以及股權出售事項的未收回應收款項，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損失或費用的衡量標準。作為一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衡量標準，經濟損失由法證會計師指出，因該等資料有助於特別委員會瞭解已審閱交易的影響程度。使用經濟損失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局限性，因其不包括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淨利潤的項目。*

(ii) 指示財務人員安排向目標公司的賣方及其他方支付超出相關協議所述金額的款項／按金；

(iii) 通過其關聯方的空殼公司從第三方收購若干目標公司，並以溢價將該等目標公司轉售給本集團；

(iv) 向若干指稱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一組虧損附屬公司，並安排本集團人員其後繼續管理該組已出售公司。根據下文「其他事項－相關公司以及由鄭先生簽立的服務協議」一節所載，法證會計師已取得鄭先生及／或本公司與個別人士代持人(「**代持人**」)所訂立指稱為服務協議的文件(「**服務協議**」)，據此，代持人同意代表鄭先生及／或本公司持有若干公司(「**相關公司**」)的股權。根據法證調查報告，(a)上述出售事項的該等買方之一為一名代持人；及(b)部分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懷疑由本集團本身的資金撥資，故本集團是否已收到所有該等買方的代價仍然存疑；及

(v) 安排將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以取得其個人貸款，而由於鄭先生拖欠償還貸款，被抵押股權其後已轉讓予該筆貸款的貸方(懷疑為相關股權的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代持人。

於法證調查報告日期，儘管大部分相關股權投資並未落實，為該等股權投資支付的大部份按金尚未退還予本集團。

根據本集團會計記錄，本集團就該等可疑股權投資支付的款項總額達約人民幣2,339.37百萬元，而法證會計師估計本集團的潛在經濟損失*達約人民幣1,192.14百萬元。該等已審閱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1	26,720	**背景：** 於2014年9月，本集團按代價2百萬港元出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1**」)的14%股權。 出售事項完成後不久，本集團與兩名人士(「**賣方1**」)訂立協議，透過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1以總代價人民幣17.25百萬元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1**」)的75%股權，其中一半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清償(「**代價股份1**」)，而餘下代價須以現金支付。本公司隨後於2014年12月向賣方1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1。 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1.26百萬元出售其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1的餘下股權。 **主要發現：** 1. 就本集團於2014年收購目標公司1而言，除協定代價外，鄭先生被懷疑指示財務人員向賣方1支付超額款項人民幣2百萬元及9百萬港元。 2. 鄭先生被懷疑安排本集團於2015年至2017年向兩名代持人出售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1，並安排本集團僱員於出售事項後管理目標公司1。 3. 根據本公司2016年及2017年的財務報表，出售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1的總收益為82.07百萬港元。法證會計師發現，鑒於目標公司1長期虧損，釐定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並無充足理據。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4. 本集團並不肯定有否收到出售事項的代價，因為部分已收款項懷疑是來自本集團。 • 其中一名買方(即其中一名代持人)似乎於彼向本集團支付為數22百萬港元的代價之前，已自本集團收取人民幣16.01百萬元； • 另一名買方(即其中一名代持人)尚未悉數清償應付代價，似乎彼向本集團支付款項後透過第三方收取人民幣50百萬元。
2	5,000	**背景：** 於2015年4月，據稱在未得董事會同意下，本集團與一名指稱第三方(「**對手方2**」)(為一間實際由一名為香港上市公司(鄭先生為其執行董事且由鄭先生親屬控制)前僱員(「**個別人士A**」)擁有的公司)(「**上市公司A**」)訂立一份按金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共同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2**」)。根據按金協議，本集團須向對手方2支付按金人民幣5百萬元，而對手方2其後會將有關按金轉賬予目標公司2的股東(「**初始股東2**」)。倘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可退回按金，惟須附加利息人民幣1百萬元。 根據公開資料，目標公司2於2016年初被一名第三方收購，意味著本集團與對手方2的收購計劃並無實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對手方2並未退還按金或其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利息。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主要發現： 1. 懷疑鄭先生安排本集團在似乎未得到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與對手方2簽訂按金協議。 2. 懷疑對手方2已根據與鄭先生的口頭協議預扣按金，而部分按金懷疑已用作抵銷鄭先生的個人債項。 3. 個別人士A確認初始股東已向對手方2退還為數人民幣5百萬元的按金。然而，個別人士A表示，(i)該等退款之中的人民幣2百萬元用於清償鄭先生於協議下的個人負債；及(ii)簽訂按金協議之前，對手方2已就收購事項向其中一名初始股東2支付人民幣3百萬元的誠意金，因此退款之中的人民幣3百萬元已用於抵銷對手方2所支付的該筆誠意金。 4. 法證會計師從審閱電子文件中注意到，於審計2018年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得到的解釋為收購事項仍在進行。該解釋似乎具有誤導性，因為根據公開資料，目標公司2已於2016年被第三方收購。然而，不知道本公司何人提供該解釋。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4	83,000	**背景：** 於2015年7月，本公司公佈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4**」)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關連交易。建議收購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完成重組，據此，目標公司4將持有最終目標公司(「**最終目標公司4**」)10%股權。交易代價為100百萬港元，須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清償。 鄭先生持有賣方(「**賣方4**」)100%股權，而賣方4與鄭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超過10%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4為鄭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5年10月，本公司宣佈，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交易已完成。然而，最終目標公司4的10%股權從未以本集團名義登記。 **主要發現：** 1. 懷疑鄭先生透過複雜交易架構隱瞞目標公司4真實價值，並透過按已隱瞞的溢價向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4而獲利。 2. 根據個別人士A作出的書面聲明，彼獲鄭先生指示成立一間空殼公司，而該空殼公司其後與最終目標公司 4 的股東簽訂收購協議(「**最終目標公司4收購協議**」)，以按人民幣30百萬元收購最終目標公司4的10%股權。空殼公司其後被目標公司4以代價人民幣45百萬元收購。不久後，鄭先生以100百萬港元向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4。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3. 儘管有關交易於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會批准，懷疑本應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鄭先生(鑒於彼於賣方4的權益)參與投票。 4. 懷疑鄭先生預扣本集團根據收購事項收取的部分代價，且並無及時向最終目標公司4股東支付款項，導致最終目標公司4收購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失效。 5. 根據公開資料，收購最終目標公司4的10%股權從未完成，而相關股權尚未轉讓予本集團。然而，代價股份已於2015年配發予鄭先生。根據與最終目標公司4股東及空殼公司於2018年3月的溝通，前者並無收取最終目標公司4收購協議內註明的協定金額，因此終止最終目標公司4收購協議。 6. 懷疑鄭先生於2020年進一步指示財務人員向最終目標公司4股東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以取得最終目標公司4的2019年財務報表，在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達成會計估計規定及隱瞞收購最終目標公司4並未完成的事實。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5	108,800	**背景：** 於2015年8月，本集團與一名指稱第三方(「**對手方5**」)簽訂意向書，據此，該第三方將向本集團轉讓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5**」)的95%股權。意向書項下應付的誠意金為人民幣95.75百萬元。當時對手方5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為上市公司A。 於2015年9月至2020年4月，本集團以此交易名義，向第三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08.8百萬元。 根據公開資料，有關轉讓並未進行，而本公司並無持有目標公司5任何股權。根據本公司向對手方5當時另一名最終控股股東(「**最終股東5**」，亦為目標公司5的少數股東)所作查詢，最終股東5表示，彼得悉正與鄭先生、對手方5及上市公司A而非本集團達成協議，因此彼收到的所有款項應與本集團無關。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主要發現： 1. 懷疑鄭先生安排本集團在似乎未得到董事會授權及同意下簽訂意向書。 2. 懷疑鄭先生指示財務人員超額支付誠意金。此外，根據搜查所得公開資料，部分收款人與對手方5並無關係，尤其是： • 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06.8百萬元，並記錄為誠意金，其中人民幣16.5百萬元懷疑用於償還鄭先生個人負債；及 • 最終目標公司11(本集團透過已審閱交易#11將予收購的公司)向目標公司5的前少數股東(亦為最終股東5的僱員)支付人民幣2百萬元。有關款項記錄為其他應收款項，其商業理據成疑。 3. 懷疑對手方5與鄭先生有關： • 根據公開資料，於2015年1月15日至2017年7月1日期間，鄭先生為對手方5的唯一董事； • 簽訂意向書時，上市公司A為對手方5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 上市公司A出售其於對手方5的部分股權後，對手方5的新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相關公司；及 • 對手方5及目標公司5為相關公司。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6	130,215	**背景：** 於2015年，本公司公佈一項按代價136百萬港元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6**」)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建議收購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完成重組，據此，目標公司6將會持有最終目標公司(「**最終目標公司6A**」)40%股權及另一間最終目標公司(「**最終目標公司6B**」)的30%股份。 交易賣方(「**賣方6**」)擁有目標公司6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披露其屬獨立第三方。 於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宣佈，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交易已完成。 **主要發現：** 1. 懷疑鄭先生透過複雜交易架構隱瞞最終目標公司6A及最終目標公司6B的真實價值，並透過彼或個別人士A控制的公司收購最終目標公司6A的40%股權及最終目標公司6B的30%股權，且透過按溢價向本集團出售最終目標公司6A的40%股權及最終目標公司6B的30%股權而獲利： • 懷疑鄭先生指示個別人士A訂立協議，以按人民幣31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最終目標公司6A的40%股權及最終目標公司6B的30%股權，個別人士A其後訂立協議以向賣方6(一名代持人)所持有的目標公司6出售該等股權。 • 賣方6其後以136百萬港元向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6(將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最終目標公司6A的40%股權及最終目標公司6B的30%股權)的全部股權。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2. 儘管有關交易於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會批准，但懷疑鄭先生於董事會批准過程中隱瞞與賣方6(為一名代持人)的關係。 3. 懷疑鄭先生延誤向最終目標公司6A及最終目標公司6B的股東支付款項。尤其是， • 本集團已於2015年就收購目標公司6悉數支付總代價136百萬港元。然而，董事會其後發現，向本集團轉讓最終目標公司6A的40%股權僅於2017年完成，而轉讓最終目標公司6B的30%股權則從未完成。根據與持有最終目標公司6A的40%股權的原股東的訪談，因延誤向彼支付款項導致延誤股權轉讓。 • 就最終目標公司6B的30%股權而言，根據該30%股權的註冊持有人所指，協定代價已於2018年悉數支付，而最終目標公司6B該30%股權可隨時轉讓予本集團，僅等待本集團採取行動。 4. 在以此交易名義支付的款項之中，在欠缺商業理據的情況下超額支付合共人民幣9.84百萬元。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7	622,000	**背景**： 於2015年12月，本公司作出一份有關本公司與賣方(「**賣方7**」)就建議收購一間由賣方7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7**」)若干股權簽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7**」)的公告。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完成重組致使英屬處女群島公司7持有最終目標公司(「**目標公司7**」)100%股權，方告完成。諒解備忘錄7內協定的誠意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6年3月，董事會議決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以按代價695百萬港元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7的83%股權，惟須待英屬處女群島公司7完成收購目標公司7(「**建議收購事項7**」)後，方可作實。然而，於聯交所進行審核程序後，該協議最終並無執行，而建議收購事項亦無進行。 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本公司訂立五份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430百萬元收購四間公司(其中一間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7，於收購時間接持有目標公司7的一間附屬公司)(「**目標中介公司7**」，其持有目標公司7多間附屬公司)(「**交易7收購安排**」)。 **主要發現**： 1. 目標中介公司7四間賣方之中三間為相關公司。目標公司7亦為相關公司之一。 2. 於2015年12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於2016年1月，一間公司(「**重組買方7**」)與目標公司7當時的股東(「**前股東**」)訂立協議(「**初始協議7**」)，以按總代價人民幣468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7。重組買方7其後成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7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6年8月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7(即目標中介公司7之一)。根據與本集團僱員進行的訪談，儘管已訂立交易7收購安排，本集團仍然根據初始協議7支付的多筆款項。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3. 根據公開資料，似乎根據前股東與一間相關公司於2016年12月就按代價人民幣180.6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7的84%股權簽署的協議，目標公司7的股權直至2017年12月為止均維持不變並以前股東名義登記。相關公司自此成為目標公司7的84%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4. 儘管建議收購事項7於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會批准，但最終並未執行／完成。 5. 一名現任執行董事於交易7收購安排開始後加入本公司，於2020年6月就收購其中一間目標中介公司7主持會議。然而，鄭先生似乎已向該執行董事隱瞞交易7收購安排。 6. 在目標中介公司7收購事項之中，僅一宗交易獲公開披露。 7.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付款時間表，已就目標中介公司7的收購事項支付款項合共人民幣622百萬元，較相關協議內所註明代價超出人民幣192百萬元。 8. 根據鄭先生的指示，在2015年至2019年期間支付的人民幣622百萬元之中， • 人民幣128百萬元乃在首份協議日期之前支付，較諒解備忘錄7所註明的誠意金超出人民幣78百萬元；及 • 懷疑向與對手方無關的第三方支付人民幣291.1百萬元，包括向一名代持人支付人民幣7.5百萬元。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11	345,280	**背景**：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就兩間公司(合共持有最終目標公司(「**最終目標公司11**」)全部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潛在收購事項，與三名對手(「**對手方11**」)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1**」)。諒解備忘錄11註明的可退還誠意金合共為人民幣262百萬元。 於2017年5月，本集團訂立正式協議，以根據諒解備忘錄11收購其中一間目標公司及根據諒解備忘錄11收購另一間公司的控股公司(「**目標公司11**」)，總代價為人民幣360百萬元(「**收購協議11**」)。 該交易已於2017年5月完成。 **主要發現**： 1. 懷疑鄭先生隱瞞其於相關對手方及目標集團的權益： • 其中一名對手方11為一間由一名代持人持有的相關公司。然而，該對手方11被披露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對手方11於2016年10月(稍早於諒解備忘錄11日期之前)收購其中一間目標公司11(持有最終目標公司11的45%股權)。 • 目標集團內部分公司為相關公司。 • 根據對於最終目標公司11工作的前員工的詢問，本公司似乎於2016年12月訂立諒解備忘錄11及於2017年5月訂立收購協議11之前已於2016年8月開始管理最終目標公司11。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2. 於收購事項前，最終目標公司11進行若干存疑轉賬，該等轉賬其後於目標公司11的綜合財務報表自資產價值撇銷，並記錄為收購事項的商譽。 • 於最終目標公司11開始由本公司管理後，鄭先生似乎挪用最終目標公司11的資金，向上述代持人轉賬人民幣17.33百萬元。 • 於簽訂收購協議11之前，兩名對手方11似乎已將人民幣19.74百萬元由最終目標公司11轉賬至其擁有的另一間公司。法證會計師注意到，該筆款項尚未償還。 • 人民幣50百萬元由本公司以代表目標公司11付款的名義轉賬至其中一間相關公司及若干第三方(其身份無法識別)。 3.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的416百萬港元之中，121百萬港元乃支付予與對手方11無關的第三方。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12	741,263	**背景：** 於2017年，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賣方12A**」)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49.86百萬元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12**」)的49.98%實際股權。 於2019年，本集團與個別人士(「**賣方12B**」)就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12的39%股權訂立意向書，其中規定本公司應支付誠意金人民幣50百萬元，並在完成相關盡職調查後確定代價。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間，本集團以現金支付誠意金人民幣30百萬元，並以按已折現價值轉讓財產方式支付人民幣13百萬元。 **主要發現：** 1. 除收購目標公司12的49.98%實際股權外，本集團似乎進一步以人民幣7.14百萬元向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12的1.02%實際股權。收購目標公司12的51%實際股權(「**首份收購事項12**」)的總代價似乎為人民幣357百萬元。 2. 此外，鄭先生涉嫌指示財務人員為首份收購事項12安排支付款項合共人民幣513百萬元，較首份收購事項12的相關協議中規定的代價超出人民幣156百萬元。 • 在人民幣513百萬元之中，懷疑已將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購買股份。其中，據稱等值人民幣70百萬元的股份已轉回予鄭先生，且據稱等值人民幣30百萬元的股份在欠缺有效商業理由的情況下被授予賣方12B作為業績獎勵。據稱已就該過程產生的股價差距虧損向賣方12B的代名人支付7.18百萬港元。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 所支付的人民幣513百萬元中的人民幣40百萬元似乎與收購目標公司12無關，但與向其中一間目標公司11的管理層支付薪酬有關。 3. 於2017年，在欠缺有效商業理由的情況下向賣方12B支付人民幣134百萬元。根據賣方12B的書面陳述以及與本集團時任財務總監(「**前財務總監**」)進行的訪談，該等款項據稱已退回本公司，並與本公司向一名指稱第三方出售其印刷業務的交易有關。然而，賣方12B拒絕與法證會計師進行訪談，而前財務總監並無提供有關相關基金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4. 儘管董事會已批准收購目標公司12的49.98%實際股權，但未按照董事會批准的協議進行付款。此外，隨後收購目標公司12的1.02%實際股權及39%股權並無獲得董事會的授權及同意。 5. 收購目標公司12的39%股權未有於意向書協定日期內完成，而相關誠意金人民幣43百萬元並未退還。本公司知會法證會計師，指就收購目標公司12的39%股權與賣方12B的磋商仍在進行中，因此相關已付代價並未計入潛在經濟損失*。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13	191,211	**背景：** 於2017年及2018年，本集團與第三方(「**對手方13**」)訂立兩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對手方13提供貸款，該貸款可轉換為將由對手方13所收購公司的股份(「**目標公司13**」)。根據協議，本集團向對手方13提供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1.85百萬元並支付誠意金人民幣56.72百萬元，以促成收購目標公司13。 **主要發現：** 1. 懷疑鄭先生於2017年至2020年指示財務人員向與對手方13無關的第三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91.2百萬元。 2. 除上述兩份協議外，根據電子文件審閱，法證會計師已識別與對手方13的兩份額外協議。該四份協議全部均在未得董事會同意下簽訂。其中一份額外協議於本公司所提供的兩份協議日期前簽訂，而另一份則在本公司所提供的兩份協議日期後簽訂。根據該兩份額外協議，向對手方13提供的貸款本金為人民幣44.62百萬元，條件是收購目標公司13及收購事項的誠意金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然而，本公司似乎未有根據該四份協議付款。 3. 收購目標公司13並未完成。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16	13,713	**背景：** 於2014年，本集團宣佈向賣方(「**賣方16**」)以人民幣10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16**」)55%股權(「**收購事項16**」)，金額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清償(「**代價股份16**」)。收購事項16已於2014年12月完成。 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16的28%股權。 **主要發現：** 1. 於2014年，除就收購事項16向賣方16發行的代價股份16外，懷疑鄭先生指示財務人員於訂立任何與收購事項16有關的正式協議之前向賣方16支付人民幣3.71百萬元。 2. 懷疑賣方16的聯繫人為目標公司16全部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3. 懷疑賣方16的聯繫人之代持人於收購事項16完成後，提取實收資本人民幣13.10 百萬元。 4. 於2018年，未得董事會授權及同意下，(i)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16的6%股權出售予賣方16的聯繫人，而鄭先生預扣了出售股權的部分所得款項；及(ii)向賣方16的聯繫人質押22%股權，以擔保鄭先生個人貸款。由於鄭先生拖欠償還貸款，有關已質押股權其後已轉讓予賣方16的聯繫人及其代持人。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20及21	72,167	**背景：** 於2018年，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並就建議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目標公司20**」)全部股權編製一份可行性研究。經考慮風險，當時建議有關建議收購項目不應進行。 於2019年，鄭先生無視內部盡職調查結果，並在未得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下，代表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對手方(「**對手方20**」)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雙方同意共同收購目標公司20的全部股權。 **主要發現：** 1. 懷疑鄭先生指示財務人員向對手方20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人民幣68.85百萬元及4.0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聲稱用作償還鄭先生的個人貸款，或轉回鄭先生本身或其指定收款人。 2. 本集團及對手方20均未收購目標公司20，而僅追回上述款項中的70萬港元。
合計	**2,339,368**	

2. 投資資金及債務工具

在22宗已審閱交易之中，其中五宗與審閱期間牽涉投資資金及債務工具的存疑交易有關，尤其是：

(i) 鄭先生涉嫌在未經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代表本集團簽立多份投資協議；及

(ii) 本集團涉嫌就一項投資項目被一名第三方詐騙。

於法證調查報告日期，本公司無法收回為上述資金投資、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而支付的大部分款項。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記錄，本集團在資金及債務工具投資項下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法證會計師估計本集團的潛在經濟損失*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有關潛在的經濟損失*乃主要由於鄭先生挪用本集團的資金供其個人使用所致。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3	15,000	**背景：** 於2015年4月，本集團與一間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公司3**」)就投資於撥資予一名第三方(「**被投資方3**」)於中國興建天然氣站的資產管理計劃訂立一份協議。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5百萬元，而基金公司3承諾於2016年4月12日以人民幣16.80百萬元回購本集團在有關投資的權益。 於同日，本集團與一名指稱獨立第三方(「**對手方3**」)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倘對手方3成為被投資方3的股東，本集團獲授予向對手方3收購其於被投資方3的30.25%權益的購股權。 於2019年3月，本集團與基金公司3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基金公司3確認(i)本集團於有關投資的持續權益不變(即投資金額人民幣15百萬元另加投資回報年息12%)，及(ii)基金公司3的回購責任不變，惟回購日期有待進一步磋商。然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基金公司3並未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投資金額或投資回報。對手方3亦從未成為被投資方3的股東。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主要發現： 1. 懷疑潛在天然氣站建設工程並無必需的牌照及許可，以開展任何建築工程或發展。 2. 本集團於2014年擬投資於潛在天然氣站項目，惟時任管理層決定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以減低相關商業風險。 3. 懷疑對手方3為其中一間相關公司。 4. 除初始投資人民幣15百萬元外，於2015年透過一名第三方向被投資方3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 5. 基金公司3名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所發出「無法聯繫基金機構」名單。 6. 懷疑對手方3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於中國北京共同租賃辦公室單位，並懷疑對手方3的電郵地址與本公司的域名相同。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8	21,414	**背景：** 於2016年，本集團以代價25.8百萬港元及按0%票面利息認購一間GEM上市公司(「**債券發行人8**」)所發行面值為30百萬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8**」)，可於兩年內轉換為債券發行人8的股份。可換股債券8的到期日其後兩度延長六個月，期間並未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 其後，本集團與債券發行人8就償還款項及相關利息進行多番磋商。除利息0.25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未有收到債券發行人8的任何其他款項。 本集團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入稟申請債券發行人8清盤。 **主要發現：** 1. 懷疑鄭先生安排本集團在似乎未得董事會授權及同意下認購可換股債券8。僅就此交易舉行一次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且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2. 懷疑可換股債券8認購事項乃由鄭先生的朋友(「**個別人士B**」)(債券發行人8前董事)介紹。懷疑鄭先生隱瞞其與個別人士B的私人關係及於交易中的利益衝突。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3. 債券發行人8於可換股債券8項下的負債其後被指讓予懷疑與個別人士B有關的實體(「**相關公司8**」)。 4. 於2020年6月，前財務總監按照鄭先生的指示，在似乎欠缺任何充份商業理據的情況下，就債券發行人8償還本金15百萬港元及利息2.09百萬港元代表本集團簽署收據及核數確認函。 5. 懷疑鄭先生在未有任何合理商業理據的情況下，指示本集團同意兩度延長可換股債券8的年期。 6. 懷疑鄭先生似乎在未得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同意下，與債券發行人8私下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據此，還款期較本集團與債券發行人8訂立的協議所載原訂時間表更長。
9	150,521	**背景：** 本集團於2016年與一名第三方(「**基金公司9A**」)訂立為數40百萬港元的基金投資協議，並於2018年與另一名第三方(「**基金公司9B**」)訂立多份總金額為141.3百萬港元的資產管理協議。 於2019年11月，本集團、對手方22(即已審閱交易#22的對手方)及一間基金公司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基金公司9A及基金公司9B所管理的資金187.02百萬港元轉讓予對手方22，而對手方22受託管理該等資金。對手方22亦發出另外兩份確認函，以確認(i)基金公司9A及基金公司9B向對手方22轉讓上述基金以作管理；及(ii)截至2019年年底的基金結餘。 上述基金概未收回，而本集團無法聯絡基金公司9A及基金公司9B。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主要發現： 1. 懷疑鄭先生安排本集團在似乎未得董事會授權及同意下訂立投資協議。 2. 懷疑鄭先生與對手方22串謀，於2019年就本集團核數的目的發出上述兩份確認函。 3. 根據法證會計師進行的訪談，對手方22的代表聲稱，對手方22從未收取上述資金，而確認函由對手方22董事會主席安排出具。 4. 根據對協助鄭先生辦理上述確認函的外部個別人士(「**個別人士C**」)的訪談，上述資金據稱已被鄭先生用於股票投資。 5. 根據公開資料，本公司向彼等支付任何款項之前，基金公司9A及基金公司9B以及其關聯方於2014年至2016年間已多次投資於股份。
10	41,500	**背景：** 於2016年，本集團以50百萬港元的代價及0%票面利息認購一家私人公司(「**債券發行人10**」)發行的面值為5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0**」)，債券將於18個月到期。 本集團僅收回本金25百萬港元。餘下本金的30百萬港元則仍未償還。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主要發現： 1. 懷疑鄭先生似乎在未得董事會正式同意下安排本集團訂立債券認購協議。尤其是，該交易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僅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批准。 2. 債券發行人10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名代持人。彼持有相關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相關公司持有債券發行人10的控股權益。 3. 債券發行人10似乎已將50百萬港元的債券發行所得款項通過債券發行人10的附屬公司投資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根據透過電子文件審閱所得的債券發行人10的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據稱債券發行人10的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4月向債券發行人10償還44.02百萬港元，但債券發行人10最終僅向本集團償還25百萬港元。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19	52,332	**背景：** 由2019年至2020年，本集團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收款人19**」)訂立兩份基金管理協議，據此，收款人19同意(i)為及代表本集團物色一間合適的資產管理公司以管理為數26.55百萬港元的基金(「**協議19A**」)；及(ii)代表本集團管理為數10百萬港元的基金(「**協議19B**」)。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與收款人19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收款人19提供兩筆貸款，合共26.5百萬港元。 收款人19尚未向本集團償還貸款的本金或利息。 **主要發現：** 1. 懷疑鄭先生似乎在未得董事會同意下訂立協議19A，而協議19B僅獲時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批准。 2. 懷疑鄭先生與個別人士B(即收款人19的股東)串謀以轉移本集團資產。尤其是， • 根據公開資料，收款人19由個別人士B全資擁有，並涉及已審閱交易#8及#18。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 根據本集團向個別人士B所作查詢的錄音記錄，彼否認本集團已向收款人19轉賬26.5百萬港元。在錄音記錄中，彼同意為調查提供進一步證據。然而，其後彼並無提供額外資料，而本集團無法聯絡彼以要求進行跟進訪談。 • 法證會計師發現一份由本集團、收款人19及另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基金公司19**」)訂立的三方協議。根據該三方協議，收款人19推薦由基金公司19管理為數26.55百萬港元的基金。 • 根據公開資料及與外部個別人士進行的訪談，基金公司19股東為屬個別人士B親屬的外部個別人士。 • 根據與相關財務人員的訪談，彼等並不知悉基金公司19，亦不知悉本集團賬簿上為數26.55百萬港元的基金是否仍可從收款人19收回。 • 就基金管理協議而言，概無收回任何上述基金，而本集團亦無收到任何投資報告或報表以證實已獲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且投資基金亦無退還予本集團。 • 同時，就貸款協議而言，尚未收回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合共30.5百萬港元。
合計	**280,766**	

3. 其他資產挪用

除上述股權投資和資金及債務工具投資外，法證會計師亦注意到，鄭先生涉嫌於5宗已審閱交易中挪用本集團的資產，尤其是鄭先生涉嫌：

(i) 以與對手方的業務關係作掩飾，指示財務人員向第三方付款以間接為其個人投資活動撥資；

(ii) 安排本集團與鄭先生的潛在關聯方簽立貸款協議，並聲稱與該等人士進行合作項目而付款；

(iii) 在未披露其在該公司的個人利益的情況下，指示財務人員安排本集團轉賬予懷疑屬於鄭先生的委託公司；

(iv) 代表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名前執行董事(「**前董事A**」)訂立貸款協議，並安排向前董事A償還貸款，其中，若干貸款所得款項反而由前董事A向鄭先生轉賬；及

(v) 在未經正式同意的情況下從本集團提取現金。

於法證調查報告日期，本公司無法收回大部分被挪用的資產。

根據會計記錄，與上述存疑交易有關的付款總額為人民幣83百萬元，本集團因該等挪用資產產生的潛在經濟損失*為人民幣71百萬元。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22	26,474	**背景：** 於2020年，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對手方22**」)就於自2021年1月1日起四年內使用其液化天然氣塢簽訂協議，並將向對手方22支付按金人民幣55百萬元。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向對手方22的附屬公司合共支付31.9百萬港元。 **主要發現：** 1. 懷疑鄭先生透過與第三方串通轉賬至其指定銀行戶口及其控制的證券戶口，挪用本集團資金。 2. 懷疑鄭先生於2019年及2020年就上述按金款項，指示財務人員向指對手方22的附屬公司支付合共31.9百萬港元，其中10.94百萬港元被轉賬予鄭先生指定的收款人，20.95百萬港元則被存入對手方22的附屬公司名下的證券戶口，但戶口由鄭先生控制。 3. 根據個別人士C所指，資金被鄭先生用作投資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而證券戶口內股票現值約為10百萬港元。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18	42,162	**背景：** 於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間，本集團(i)與一間私人公司(「**對手方18**」)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以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B**」)合作的名義提供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及(ii)與個別人士B(為上市公司B董事會主席)就本集團提供5百萬港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 **主要發現：** 1. 懷疑鄭先生安排本集團在似乎未得董事會授權或同意下訂立兩份貸款協議。除根據兩份貸款協議支付的款項外，在欠缺商業理據的情況下，向個別人士B及一名第三方支付合共人民幣9.4百萬元的額外款項。 2. 據稱對手方18由個別人士B擁有。然而，個別人士B否認與對手方18有任何關係。 3. 懷疑部分貸款最終被鄭先生的秘書提取，並轉賬至鄭先生全資公司的經紀賬戶及另一名受讓人。 4. 貸款本金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及利息款項約人民幣6.2百萬元已到期。連同在沒有商業理據的情況下由本集團向個別人士B及一名第三方支付的額外款項人民幣9.4百萬元，本集團尚未收回合共約人民幣48.4百萬元的款項。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14	790	**背景：** 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款人14**」)支付合共人民幣0.79百萬元的款項。截至2021年3月，款項仍未歸還予本集團。 上述款項中，人民幣0.64百萬元用作於一項基金(「**基金14**」)的股權投資，而基金14分別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款人14及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擁有35%、16%及49%。 於2020年9月，基金14進入清盤程序。 **主要發現：** 1. 懷疑收款人14由鄭先生透過若干代持人控制，該等代持人亦為收款人14的法定代表及股東。 2. 懷疑鄭先生指示財務人員安排本集團轉賬合共人民幣0.79百萬元予一間懷疑屬於鄭先生的受託公司，而未有披露其於該公司的個人利益。 3. 收款人14乃在鄭先生介紹之下成為基金14投資者之一。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清盤結果報告，由鄭先生介紹及控制的收款人14理應承擔基金14為數人民幣0.43百萬元的虧損。然而，該等虧損已轉撥予本集團。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17	11,989	**背景：** 於2019年，本集團與前董事A訂立貸款協議，涉及該前董事A向本集團提供約11.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的貸款。該貸款協議由鄭先生代表本公司簽訂，並由前財務總監見證。 **主要發現：** 1. 懷疑鄭先生安排本集團似乎在未得董事會正式同意下，與前董事A訂立該貸款協議及安排償還貸款。 2. 本集團僅收到來自前董事A的9.63百萬港元及來自一名第三方的0.6百萬港元。本集團從未收取所指稱由前董事A提供的貸款人民幣3.45百萬元，該款項反而由前董事A支付予鄭先生。 3. 來自前董事A的貸款未有在年度審核的董事確認或其他披露董事利益的資料反映。 4. 於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間，本集團已向前董事A償還人民幣3.45百萬元及約10.23百萬港元。

已審閱交易	本集團 作出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背景及主要發現
15	1,121	**背景：** 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期間，本集團合共向鄭先生支付1.35百萬港元，並記錄為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鄭先生仍未償還0.66百萬港元。 **主要發現：** 1. 懷疑鄭先生似乎在未得董事會授權或同意下，安排本集團向彼支付1.35百萬港元。並無發現任何可證明或批准有關款項的合約或款項申請表。 2. 向鄭先生提供的貸款未有在進行年度審核的董事確認或其他披露董事利益的資料反映。
合計	**82,535**	

其他事項

在調查過程中，法證會計師注意到不屬調查範圍但可能與該等已審閱交易有關聯的若干其他事項(「**其他事項**」)。下文載列其他事項摘要及管理層的回應。

1. 鄭先生涉嫌透過併購項目賺取價差

根據法證調查報告，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鄭先生涉嫌透過其關聯方收購公司並提價出售予本公司，賺取差價。除上文「**主要發現概要－1.股權投資及出售事項**」一節描述的已審閱交易#4及#6外，鄭先生涉嫌於2015年1月以人民幣50百萬元收購另一家目標公司，並以代價165百萬港元將其轉售予本公司，從而賺取差價約人民幣90百萬元。

管理層認為，儘管上述事件並未對本公司帶來直接經濟損失，董事會當時未能發現鄭先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亦無法對本公司的相關股權投資作出完全知情決定。

2. 相關公司以及由鄭先生簽立的服務協議

在電子文件審閱過程中，法證會計師注意到一個組織結構圖的電子文件，其中的表格顯示相關公司涉嫌由約20名代持人持有。

隨後，本公司向法證會計師提供鄭先生及／或本公司與個別人士代持人(即代持人)訂立的34份據稱為服務協議的文件(即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代持人同意代表鄭先生及／或本公司持有相關公司的股權。其注意到，上述服務協議懷疑均由鄭先生以個人身份或由鄭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而僅一份服務協議獲對手方代持人正式簽署及註明日期。其餘服務協議仍未由對手方代持人簽署及並無註明日期。

法證會計師獲管理層告知，在得悉存在該等服務協議後，本公司對該等協議進行了詳細的審閱，並將相關公司分為以下三類，即：(i)在相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公司；(ii)本集團將收購的公司；或(iii)與本集團沒有業務關係且不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公司。

根據法證會計師的審查，45間相關公司為已審閱交易的收款人、付款人、合約對手方或其關聯方。根據法證會計師可得的資料，法證會計師並無發現餘下相關公司與已審閱交易之間有任何明顯的關係或聯繫。

管理層謹此強調，僅在2021年3月透過一名的員工的電郵知悉存在有關服務協議，而本公司斷然否認該等服務協議的有效性。

3. 部分代持人為若干出售交易的買方

在電子文件審閱過程中，法證會計師發現一份電子文件，其中包括本集團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的九宗出售交易的代價收回資料。在檔案內列明的交易之中，法證會計師發現兩宗交易(與已審閱交易#1及已審閱交易#16有關)的買方／付款人為代持人。此外，法證會計師自電子文件審閱及訪談中發現，部分已出售公司(就已審閱交易#1而言)在指稱出售後仍由本公司人員管理。

4. 透過與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的第三方匯款

法證會計師通過對相關人員的訪談瞭解到，本公司在深圳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在鄭先生的指示下通過第三方進行匯款，可能構成違反外匯法規，導致本集團出現合規問題。法證會計師從本公司獲悉，該行為自2020年7月委任新董事起已被嚴格禁止，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

5. 有關2020年中期報告的通訊

法證會計師發現一封財務經理向本公司於2020年8月新委任的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發出的電郵，當中財務經理知會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對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若干資產最高潛在減值金額的粗略估計(即約33億港元)。根據與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經理所作訪談，財務經理根據首席財務官的指示編製粗略估計，兩人均認為估計潛在減值金額僅為財務經理的主觀判斷，並無客觀證據支持，例如資產估值報告或其他專家意見。

首席財務官表示，概無任何項目公司向本公司匯報其營運於2020年首六個月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故認為並無具體證據證明本集團面臨迫在眉睫的重大資產減值風險，因此，在董事會討論及批准2020年6月30日中期財務業績時，其並無向董事會匯報該潛在減值金額。

6. 與若干相關公司進行存疑的交易活動

於電子文件的審閱過程中，法證會計師注意到，一名員工準備的兩份文件說明本集團與若干相關公司(包括已審閱交易#7下的目標公司7)進行多宗買賣交易。根據該兩份文件指出，安排該等交易的目的是「*為上市公司貢獻利潤，增加企業現金流(用於銀行融資)，並協助已併入財務報表的項目達到估值，以避免商譽減值的風險*」。根據對相關人員的訪談，法證會計師獲告知該等安排乃按鄭先生及前財務總監的指示進行，涉及相關公司與若干集團公司的買賣活動。然而，法證會計師獲本公司告知，該行為自2020年7月委任新董事起已被嚴格禁止，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內部控制系統以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7. 內部控制

法證會計師發現本集團在審閱期間存在以下主要內部控制缺陷：

1. 本集團沒有明確的內部控制政策規定需要進行獨立資產估值的交易類型；

2. 本集團對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活動並無明確的內部控制政策，亦無相關的評估和審批程序；

3. 本集團在出售股權方面並無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4. 本集團沒有明確的指引規定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的權力；

5. 本集團在規管使用公司印章及印鑑方面並無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及

6. 本集團在披露利益衝突方面沒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法證會計師建議本公司考慮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並識別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中的缺陷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

已審閱交易的起因

根據所得資料，懷疑已審閱交易主要由於鄭先生透過以下事件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而起：

- 指示財務人員在未有證明文件的情況下向不知名第三方付款及／或超額支付股權投資／合併及收購的代價。尤其是，控制及管理本集團涉及已審閱交易款項的銀行賬戶的北京、深圳及香港總部的財務人員於處理付款指示時，依賴鄭先生或前財務總監(根據鄭先生指示行事)給予的指示，而未有遵守本集團的付款政策；

- 在未有(i)執行正式內部控制流程；(ii)進行正式盡職調查或考慮內部盡職調查報告的結論；及／或(iii)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與第三方訂立協議；

- 於董事會審批過程中隱瞞彼與交易的對手方(或控制該等對手方的人士)的關係；及／或

- 與外部人士(即代持人)訂立服務協議，並指示代持人成立相關公司以協助／隱瞞彼於已審閱交易中的不當行為。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會議記錄，兩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現任執行董事參與有關若干已審閱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議上批准相關交易。然而，本公司發現(i)批准該等交易的決定乃根據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質的資料作出；及(ii)若干已審閱交易未有根據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協議執行。

根據所進行的程序，除上述情況外，法證會計師未有發現其他現任董事會成員牽涉於22宗已審閱交易之中。

調查的主要限制

調查的發現受若干限制局限。主要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1. 法證會計師無法確認若干電子數據的完整性以及管理層、現任和前任僱員以及若干第三方提供的資料、記錄和解釋的真實性；

2. 由於大部分已審閱交易並非按照內部控制程序執行，法證會計師無法確認與該等已審閱交易有關的收據及付款的完整性，以及有否妥為記錄與該等已審閱交易有關的所有付款。法證會計師無法確認該等已審閱交易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經濟損失*的完整性；

3. 除法證會計師在調查過程中發現的若干相關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外，法證會計師沒有進行任何程序以確定相關公司及／或代持人是否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交易；

4. 法證會計師無法確認該等已審閱交易是否涉及任何其他尚未經法證會計師識別的相關公司及／或代持人；

5. 法證會計師沒有進行任何程序以識別是否有其他可疑的交易及／或存疑資產具有與該等已審閱交易類似的風險或事宜；

6. 由於大部分付款及收款涉及大量第三方(可能不屬於與該等已審閱交易有關的協議)，且缺乏證明文件以解釋或證實付款及／或收款的性質，法證會計師無法通過審閱會計記錄解釋該等付款及／或收款的目的；及

7. 法證會計師無法獲得所要求的關於已審閱交易的若干資料及／或證明文件。就此，本公司認為，未能獲得該等資料乃主要由於：(i)大部分該等已審閱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或授權；(ii)本公司對若干相關公司並無控制權；或(iii)本公司並無任何強制性調查權力，且可能無權從第三方獲得若干文件所致。

特別委員會的意見

經考慮法證調查報告的發現後，特別委員會注意到，有關已審閱交易乃於鄭先生在擔任董事期間進行，且乃主要源於：

1. 鄭先生凌駕於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之上，以指示財務人員進行支付；

2. 鄭先生在未經董事會授權及同意的情況下，與多名的第三方訂立協議，包括服務協議、投資協議及貸款協議；及

3. 在董事會審批該等已審閱交易的過程中，鄭先生故意隱瞞其與對手方(或其實際控制人)的關係，及／或向其他董事提供虛假、誤導或其他不完整的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委員會認為鄭先生未有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特別是彼未有(i)為本公司整體利益誠實及真誠地行事；(ii)為適當目的行事；(iii)合理使用本公司資產；(iv)避免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v)全面及公正地申報其在建議交易或安排中的利益；及(vi)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因此，特別委員會認為，鄭先生須對本集團因其失職而蒙受的損失承擔責任。

特別委員會的建議及相關落實進展

特別委員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包括調查的限制)。經充分詳細討論，特別委員會認為，法證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論合理且可接受。因此，特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調查發現。

此外，特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該等建議**」)。本公司謹此披露最新狀況如下：

序號	建議	狀況
1	倘若仍未進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執法機構報告已審閱交易；	本公司已向相關執法機構報告若干已審閱交易，並將於諮詢其律師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報告其餘事項。
2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索取法律意見及採取法律行動，並向相關第三方(包括任何涉事的前董事)要求還款及申索損失；	本公司已根據律師意見採取法律行動，包括聘請海外律師準備海外訴訟、委託第三方提出索賠及／或於必要時在香港法院申請向對手方進行清算。
3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索取財務顧問意見及法律意見，以評估(i)鄭先生涉嫌隱藏在已審閱交易中的利益衝突；(ii)鄭先生涉嫌挪用本集團資產及資金；(iii)鄭先生涉嫌指示向其指定方支付／提供本集團資金以獲取權益並回售予本集團(包括為規避相關規定而分階段進行的收購)；(iv)鄭先生在其指示下促成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的借貸安排，造成與第三方交易的假象，有否違反任何相關規則及是否需要向監管機構匯報；	本公司已根據律師意見採取法律行動，包括向相關執法機構及／或監管機構匯報鄭先生的不當行為、聘請海外律師準備海外訴訟、委託第三方提出索賠及／或於必要時在香港法院申請向對手方進行清算。

序號	建議	狀況
4	考慮對涉及已審閱交易的本集團相關職員或顧問(仍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採取行動(包括罷免或解僱)；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6日起暫停鄭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的職務。本公司將考慮罷免或解僱鄭先生在本集團的所有職務。此外，本公司發現大部分牽涉於該事件的員工及顧問已不再於本集團任職。本公司將考慮對其餘涉及該事件的相關工作人員或顧問採取進一步的紀律處分。
5	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避免由同一人兼任；以書面形式明確界定董事會管理層及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的職責，以防止少數人對董事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決策擁有不受約束的權力；	自2020年7月，本集團已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於2020年7月6日，鄭先生已不再擔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支曉曄先生成為董事會唯一主席，李蔚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公告。
6	本集團僱員，尤其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出納及財務／會計部門，應客觀、獨立地對本集團的事務作出判斷，以避免管理層及個人或少數人對決策擁有不受約束的權力；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根據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本公司將考慮落實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以彌補相關缺陷。
7	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培訓，改善彼等有關會計、財務和商業管理知識以及法律知識；	已於2021年7月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序號	建議	狀況
8	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監管及法律培訓，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亦必須包括董事責任培訓，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報告規定。目的為確保彼等瞭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流程、彼等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和相關法例及規例要求；	已於2021年9月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相關培訓，而本公司日後會繼續提供定期培訓。
9	聘請內控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仔細考慮內部控制審查的建議並採取糾正措施，以加強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有效覆蓋所有主要管理層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監管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及	本公司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於本公告日期，彼正進行內部控制審閱。本公司將於可行時審閱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並考慮及落實該等建議(倘適用)。
10	聘請合規顧問，以保持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已決議實施該等建議，並將於2021年10月31日之前聘請合規顧問。

董事會的整體回應

董事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的內容，認為法證調查報告已充分處理涉及該事件的問題。董事會亦已審閱特別委員會作出之該等建議，並同意特別委員會對調查的意見，即已審閱交易及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實質源於鄭先生未能履行其受信責任。董事會亦同意特別委員會的觀察，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並未得到適當的執行、審閱及更新，或存在缺陷。董事會已議決立即執行特別委員會提出的該等建議。有關該等建議的落實進展，請參閱上文「特別委員會的建議及相關落實進展」。預期所有該等建議將於2021年10月底之前得到全面落實。

董事會認為，法證調查報告中發現的問題將不再影響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儘管自2021年1月18日起股份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繼續照常進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於2021年9月30日刊發，其中將載列該事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亦已聘用顧問制定重組計劃，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任何重大進展的公告。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於2021年2月24日及2021年4月22日規定的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已被暫停職責)；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